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0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继续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9.5 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授权有效期内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 授权事项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

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